

拒绝推介海外产品，正确介绍产品功效

随着 NU SKIN 市场版图不断扩大，越来越多的人被 NU SKIN 优异产品所吸引，成为了 NU SKIN 的忠实顾客，或坚定的事业经营伙伴。各个区域或市场的交流和沟通随着各类社交媒体平台的扩展、信息的快速传播、人们的分享意识加强而变得愈加频繁。NU SKIN 几乎每年都会根据不同市场的产品定位、顾客需求和高科技的创新研发理念，推出不同的新产品来满足不同市场的需求。就像最近在微信朋友圈中刷得满天飞的“ YouthSpan ”，它目前只在 NU SKIN 的海外市场上市，国内并未上市销售。而对国内市场并没有上市销售的产品进行推广介绍，并不能招揽真正的忠实顾客，而一旦在国内市场销售海外产品，就违背了公司《如新约法》的相关规定。在《如新约法》中如新中国事业经营伙伴违规/违约责任制度中对此有明确规定：11、销售如新企业集团海外产品，或从事如新企业集团的产品的进出口事务，一经核实，第一次将被扣除收入/收益（100%）三个月，并调整职衔/级别；第二次将直接被解除合同。

同时，公司再次向所有的事业经营伙伴强调产品推广的四不原则：不治病、不贬低、不夸大、不误导。希望伙伴们能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从产品的主要功效成分和特点，以及国家批准的功能效果来正确、合规地向顾客介绍如新产品优异之处。所以，任何违背以上原则，对产品功效有不正确的宣称、以及超出国家审批通过的产品功效的宣称，都严重违反了公司的规定。一旦发现对如新中国的产品、服务作虚假、夸大不实的声明或宣称，第一次将被扣除收入/收益（20%）

三个月，并调整职衔/级别；第二次将被扣除收入/收益（50%）三个月，并调整职衔/级别；第三次将被扣除收入/收益（100%）三个月，并调整职衔/级别。

每一个 NU SKIN 的事业经营伙伴都应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，拒绝销售 NU SKIN 海外产品，如实宣传产品功效，与公司共同维护和谐有序的市场环境，让每位如新的事业经营伙伴都能够成为公司持续、稳定成长的关键驱动力。